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暨所屬各機構性騷擾防治申訴

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八、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議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 <u>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者</u> ，其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	八、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議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其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	原規定未就適用法規做區分，有關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，於性騷擾防治法並無明確規定，故不宜於本要點多作限制，爰酌作後段文字修正。